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104 S- 2022 号

Q/SGL

沈阳格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GL 0001S—2022

鹿原参胶片压片糖果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01-25 发布

2022-03-21 实施

沈阳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和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定。其他指标参照SB/T 10347-2017《糖果 压片糖果》或根据相关规定和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沈阳格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兴满。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原参胶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原参胶片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3.1定义的鹿原参胶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T 35885 红糖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QB/T 4594 玻璃容器食品罐头瓶

NY 317 鹿副产品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原料用人参

DB22T1668-2012人参食品中人参总皂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SDEJ 01-2019 阿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鹿原参胶片压片糖果

以鹿肉、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阿胶、鹿血、蜂蜜、红糖、覆盆子、小茴香、佛手、高良姜、山药、枸杞子、金银花、砂仁、龙眼肉、桑葚、肉桂、桃仁、甘草、麦芽糖醇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切制或不切制、干燥、粉碎、混合、辐照灭菌、压片、分装、包装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鹿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4.1.2 人参：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及 DBS22/ 024 的规定。

4.1.3 阿胶：应符合 T/SDEJ01-2019 的规定。

4.1.4 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4.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6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4.1.7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8 桑葚：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4.1.9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4.1.10 覆盆子、小茴香、佛手、高良姜、山药、金银花、砂仁、龙眼肉、肉桂、桃仁、甘草：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

4.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棕褐色	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器皿中，剥去所有包装材料，检查色泽、形态、滋味、气味和杂质。
形态	片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组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leq$	5.0	SB/T 10347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mg/100g) $\geq$	80	DB 22T 1668-2012
铅(以 Pb 计)/(mg/kg) $\leq$	0.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leq$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leq$	0.05	GB 509.17
铬(以 Cr 计)/(mg/kg) $\leq$	0.9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ug/kg) $\leq$	3.0	GB 5009.26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C	GB 4789.1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所用人参原料必须是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规定的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种属为五加科、人参属，用于加工的部位为根及根茎。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品种、同一包装、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具有相同规格和净含量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证明书的产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中含有人参新资源食品（国家卫计委公告有食用限量及不适宜食用人群要求的），应根据其公告规定标注食用限量、适宜食用人群、不适宜食用人群等。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产品内包装应无破损，包装严密；包装容器应大小合适，且能确保食品在贮藏和运输过程中保持干燥、不受污染。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或 QB/T 4594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中必须保持完好的包装、保持清洁、卫生、防潮、防晒、防压、防撞击，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防撞击、防摔、防散包，严禁倒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防湿防潮。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质混存混放。产品应有垫离，离墙 20cm，离地 10cm，堆码高度不得多于 6 层。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Q/SGL0001S-2022